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麦尔海")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健之佳同意向同仁堂麦尔海增资人民币 3,334.50 万元，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放弃对同仁堂麦尔海本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事项")。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事项概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健之佳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健之佳同意向同仁堂麦尔海增资人民币 3,334.50 万元，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作为同仁堂麦尔海的现有股东，放弃对同仁堂麦尔海本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仁堂麦尔海增资完成后，同仁堂麦尔海将可以借助健之佳专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及销售渠道资源，深化开发与合作，提升同仁堂麦尔海产品的竞争优势。

本事项完成后，同仁堂麦尔海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变为 400 万美元，同仁堂麦尔海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180.00	45%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120.00	40%	120.00	3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25%
合计	300.00	100%	400.00	100%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事项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7 日

3.注册资本：9,916.2533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波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的零售业务，并在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

6.主要股东：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1405%；蓝波持股 13.9345%；其他股东持股 70.9250% 。

健之佳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266.SH，截止 2021 年末，健之佳经审计的总资产 52.14 亿元，净资产 18.9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 亿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健之佳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8.09 亿元，净资产 23.7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 亿元。健之佳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事项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0 日

3.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赵书武

5.主营业务：生物制品、中药、西药、化妆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经营；化妆品生产等。

6.主要股东：同仁堂科技持股 60%、同仁堂国药持股 40%，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麦尔海经审计的总资产 8,163.41 万元，净资产 6,949.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2.29 万元，净利润 50.32 万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同仁堂麦尔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441.71 万元，净资产 5,994.55 万元，2022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2.21 万元，净利润 -955.05 万元。

四、本事项标的定价方式

本次同仁堂麦尔海增资项目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完成，挂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3,334.5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健之佳符合投资资格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

五、本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健之佳及同仁堂麦尔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健之佳向同仁堂麦尔海投资人民币 3,334.50 万元，其中等值 100 万美元部分用于向麦尔海缴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同仁堂麦尔海的资本公积金，由新老股东按增资后股权比例共享，健之佳履行出资义务后持有同仁堂麦尔海 25%股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完成后，同仁堂麦尔海仍为同仁堂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同仁堂科技合并范围。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及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 宗案件已申请再审；2 宗案件重审中；2 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1 宗案件原告撤诉；其他 2 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 宗，被告 8 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 1 宗 3 亿元，被告 8 宗合计 10.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 11 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临 2022-005、临 2022-032、临 2022-043，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目前，3 宗案件的原告方撤诉。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 1.10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4 月 21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1 月 5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 1026 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5 月 7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 年 5 月 25 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 883.9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5 月 2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 3.36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 25.5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2 月 1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 2.99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 14.6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8 月 18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 1.2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 年 1 月 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488.75 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他案件均在审理中，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 1.8 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 7 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 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5 亿元

● 风险提示：

1.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自有和自筹资金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若后续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2.重庆锦旗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能否完成项目一期生产运营所需的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经过详尽考察，拟在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 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项目，并与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以促进该项目在园区的顺利落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2.5 亿元，由甲方国有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1)名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3)注册资本：12,800 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 5 号楼 3 单元 1-1)

(6)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6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1,282.01	67,241.71
净资产	33,275.28	34,968.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7,309.48	84,313.24
净利润	7,584.62	9,714.24

(9)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642.66 万元，持股比例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853.60 万元，持股比例 14.48%。

钟强，认缴出资额 595.62 万元，持股比例 4.65%。

陈献忠，认缴出资额 148.12 万元，持股比例 1.16%。

(10)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 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

2.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

3.建设地点：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组团内

4.建设内容：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

5.建设周期：预计 2 年(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甲方国有公司投资不超过 4 亿元；重庆锦旗负责一期项目设备投资约 2.5 亿元，生产流动资金约 4 亿元；二期项目投资约 2 亿元，由重庆锦旗负责。重庆锦旗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

四、《招商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各方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甲方)、重庆锦旗(乙方)、索通发展(丙方)。

2.拟投资项目概况

2.1 拟投资新建年产 25 万吨高导电节能型铝用炭材料和 5 万吨锂电池高端负极材料生产用箱板，总投资计划约 12.5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10.5 亿元，其中：甲方指定的区属国有公司取得项目用地，负责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等，合计投资不超过 4 亿元；乙方负责一期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约 2.5 亿元，以及生产流动资金约 4 亿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主要建设煅烧及余热发电等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由乙方负责。

2.2 项目用地拟选址重庆綦江工业园区北渡组团内，用地面积约 180 亩。(最终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招拍挂为准)

2.3 项目建设期约为 2 年。

3.投资合作模式

甲方国有公司负责取得项目用地，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等项目建设内容，统称为"项目资产"；乙方通过依法购买甲方国有公司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并自行投资购买生产设备的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3.1 项目一期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炉窑设计由甲方国有公司、乙方与设计单位签署三方协议，甲方国有公司履行业主单位责任，乙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3.2 甲方国有公司应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依法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按照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的炉窑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进行炉窑材料的采购和砌筑。鉴于乙方系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及项目资产回购主体单位，甲方国有公司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负责。

3.3 甲方国有公司依法完成 3.2 条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后，且在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之日起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产交由乙方用于生产运营，乙方生产运营五年内，按照第 3.4 条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后，甲方国有公司将项目资产依法按程序转让乙方，项目资产转让款为项目资产的"实际投资额"。"实际投资额"认定的基准日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实际投资额"指甲方国有公司负责取得项目用地、厂房建设、公辅设施建设以及炉窑材料和砌筑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并经甲方国有公司、乙方、丙方认可的第三方《财务决算跟踪审核》数据为基础，并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9 号)等规定，以持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准。

3.4 按第 3.3 条约定，自项目一期资产交由乙方生产运营之日起至乙方完全付清项目资产转让款之日止，乙方对未支付的资产转让款部分按照年化率 7%的标准每半年向甲方国有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国有公司向乙方出具发票。项目资产交由乙方生产运营之日起的第三年开始，乙方向甲方国有公司支付项目资产转让款，其中：第三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投资额"的 10%；第四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投资额"的 15%；第五年期满，支付完剩余的全部资产转让款；乙方足额支付资产转让款后，甲方国有公司将项目资产依法转让并登记于乙方名下。

甲方国有公司开设甲方国有公司和乙方共同监管银行账户，乙方支付的项目资产转让款存入监管账户，专款专用于该项目资产挂网交易及偿还该项目涉及的银行贷款。

3.5 为确保乙方按期履行 3.4 条义务，乙方以经第三方评估的实物资产向甲方国有公司提供足额担保，若乙方提供实物资产担保不足时，乙方向甲方国有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乙方股东(丙方和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除外)提供股权质押补足。

3.6 项目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由乙方以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安装，并自行组织项目生产和销售，乙方承担项目运营过程的安全、环保、盈亏等一切责任。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第 3.4 条约定履行收购项目资产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甲方有权处置项目资产，第三方审计确定甲方国有公司第 3.3 条约定"实际投资额"与处置项目资产金额之差额，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项目最终销售核算地在重庆綦江工业园区，按属地原则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国有公司应当确保项目资产建设所需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如因资金原因导致项目资产建设未完成或不能如约交付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国有公司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约交付的情况除外）。

5.其他约定

本协议仅作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若乙方运营该项目需成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承继，该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产能，可以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和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增强公司对西南市场其他客户的辐射效应，起到示范作用。

2.本次投资建立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基础上，有利于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形成产能，投入市场；本项目建成后，与重庆锦旗可形成规模效应，利用现有公用辅助设施和资产，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庆锦旗自有和自筹资金及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若后续甲方国有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可能会对重庆锦旗现金流造成部分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2.重庆锦旗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能否完成项目一期生产运营所需的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拟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19,359,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199,44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联发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号、2022-095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宏泰集团、联发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宏泰集团和联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联发投集团	519,359,753	5.99	0	0
宏泰集团	680,087,537	7.85	1,199,447,290	13.8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99,447,2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3.84%)，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960,436,2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2.62%)；宏泰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宁波久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93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宁波久盈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 前取得：12,576,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资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久盈	0	0%	2022/11/17 ~ 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6,350,000	4.1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9,52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新禹能源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64,2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121,4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42,85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528,997	7.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528,9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64,287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21,42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242,858 股	2023/3/10 ~ 2023/9/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一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及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新禹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40%、30%已分别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新禹能源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新禹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3,000 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意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加速器公司 61.75%股权。

2023 年 2 月 10 日，联投集团已完成从国开基金回购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的工商变更。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联投集团、公司与加速器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经双方同意，本次协议项下加速器公司 3,000 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上述信息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近日，加速器公司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字[2023]第 108298 号，加速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1.75%的股权、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8.2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何东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